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3号文核准，发行人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313,807,53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3.40元，扣除发行费用28,8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1,189,99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到账，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30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下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并与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56187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060120030001939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0000020040110061631336

####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以45,000万元和10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和用于营销体系建设。其中，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涉及借款共三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2013年(自营)字0040号	16,470	2013-8-31至 2014-5-7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北金所)(委债协)字第15号	20,000	2013-8-23至 2014-8-22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YYB4610720130069	20,000	2013-11-22至 2014-11-21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三笔借款先后到期，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截至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金额为564,700,000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50,000,000元。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	564,700,000.00	450,000,000.00
<b>合计</b>		<b>564,700,000.00</b>	<b>450,000,000.00</b>

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编制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京永专（2014）第31126号），鉴证结论是：“中葡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1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5日，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情况”。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5亿元。其中，3亿元由发行人开设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的专户（0000020040110061631336）支付；1.5亿元由发行人开设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专户（65101560064561870000）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耀坤

张耀坤

王建设

王建设

